

附件 1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。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二、补贴资金的管理。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，区财政局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及时兑付资金、不误农时。我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

三、补贴面积的界定。补贴依据为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

四、补贴面积的核实。各乡镇、办事处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，结合实际，完善发放办法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

制度，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

五、补贴资金的兑付。采取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补贴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区财政局要与安阳市农业发展银行做好衔接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承办金融机构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社保卡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，应在存款摘要栏内注明“种粮补贴”字样。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和补贴对象社保卡，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政策、兑付补贴资金，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各乡镇、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申报、面积核实、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汇总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，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。农业发展银行要搞

好资金调度衔接，确保补贴资金供应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乡镇、办事处要根据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对补贴的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进行规范操作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补贴发放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卡），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，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，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，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对象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，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各乡镇、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

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